



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中国 广东 深圳 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9 号航天大厦 24 楼 邮编：518048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3243108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信达首字（2012）第 05-5 号

致：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签订的《委托合同》，信达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信达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已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于2012年3月30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相应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分别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于2012年10月22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3年3月26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13年9月13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下

简称“《新股改革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以下简称“《公开发售股份规定》”）、《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以下简称“《修改决定》”）等文件的要求，并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于2014年3月18日出具了瑞华审字[2014]第48100002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根据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要求，信达律师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是否符合新的发行规则以及与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对信达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信达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有关经营活动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以确保《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须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未被《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信达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以及所使用的简称仍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1、2014年3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

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并提请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2014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董事会以书面形式发出了《关于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列明了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拟审议事项等内容。

3、2014 年 4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逐项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增加募集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承销暨保荐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的程序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

2014 年 4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述议案：

1、《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发行人于 2012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决议之有效期已到期，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决议之有效期再延长十八个月至 2015 年 3 月 15 日止。

2、《关于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人民币普通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2）发行数量：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超过 2,067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其中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不超过 800 万股（具体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数量为准）；

（3）定价方式：按照市场化原则，由公司与承销商根据发行时的证券市场状况、询价结果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发行方式：公开发行股票，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即老股转让）

A、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数量的调整机制

公司将优先实施公开发行新股，仅在公司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已达到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未达到 2,067 万股时，方可实施老股转让。若根据询价结果预计将出现超募情况时，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资金需要量及询价结果调整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S1 万股），同时确定老股转让数量（S2 万股），调整后 S1 及 S2 需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

I、 $S1+S2 \leq 2,067$ 万股；

II、 $(S1+S2) / (S0+S1) \geq 25\%$ ；

III、 $S2 \leq 800$ 万股

S0 为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6,200 万股；S1、S2 计算结果不足 100 股的部分均以 100 股计算。

B、老股转让的股东名称、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和方式

本次老股转让的，股东其持有股份时间应当在 36 个月以上（即拟转让公司股份的股东自取得该等股份之日起至股东大会审议上市方案通过日止，不低于 36 个月）。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得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不得发生变更。截止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表决日，公司所有股东均符合公开发售股份的条件要求。

根据公司股东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协商确定：本次老股转让的数量不超过 800 万股，全部由公司控股股东星野投资公开发售股份。

公司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800 万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2,067 万股。

本次新股发行与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数量，在遵循前述原则基础上，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共同确定。

C、老股转让价格及发行费用

本次老股转让价格与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价格一致。

本次老股转让与新股发行执行相同的承销费率，发行人和相关股东各自承担相应的承销费用，除承销费用之外的其他发行费用全部由发行人承担。

（6）承销方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第一年	第二年
1	精密金属连接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7,407.00	16,292.00	7,160.00	9,132.00
2	技术中心扩建项目	1,451.20	1,451.2	1,451.20	-
3	补充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5,000.00	5,000.00	2,800.00	2,200.00
4	偿还银行贷款	8,000.00	8,000.00	8,000.00	--
合计		31,858.20	30,743.20	19,411.20	11,332.00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内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项目已作先期投资或将进行先期投资的，部分募集资金将根据实际情况用来置换先期投入。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计划使用量，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途径补充解决。若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则剩余资金将优先用于补充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补充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上限不超过 5,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后尚有剩余，剩余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偿还银行贷款上限不超过 8,000 万元。

（8）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9）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

（10）发行与上市时间：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文件之日起 12 个月内自主选择新股发行时点；公司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上市时间。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批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该等议案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与程序

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作并上报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文件；

（2）授权董事会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全权负责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3）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核准、市场调整等情况确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询价区间、最终发行数量（包括本次上市发行方案载明的调整机制，对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的数量进行

必要的调整，根据老股转让数量上限设定对应的发行价格上限以确保本次发行成功）、最终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4）授权董事会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办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结果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和工商登记变更及其他的相关手续；

（5）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本次发行上市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确认和支付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各项费用等；

（6）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颁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作相应调整，但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事项除外；

（7）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本项授权决议之日起十八个月内有效。

信达律师认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规定，上述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批准和授权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为有限责任公司按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原有限责任公司星徽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一）项关于发行人主体持续经营时间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9,847,181.21 元、38,499,843.82 元、42,235,781.74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其中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且持续增长，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二）项关于发行人连续盈利情况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238,253,600.5 元，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两千万，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三）项关于发行人净资产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为 6,200 万元，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超过 8,267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四）项关于发行人发行后股本总额的规定。

5、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公司法》和《暂行办法》第十一条关于股票发行主体注册资本缴纳情况的规定。

6、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关于股票发行主体生产经营、股权状况、董事及经营管理层稳定情况的规定。

7、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十四条关于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8、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审计报告》及其附件并经核查，发行人能够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地方政策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五条关于股票发行主体应依法纳税的规定。

9、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暂行办法》第十六条关于股票发行主体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的规定。

10、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七条关于股票发行主体的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规定。

11、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均保持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暂行办法》第十八条关于股票发行主体的资产、业务体系完整，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12、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九条关于股票发行主体的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的规定。

1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

金流量，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条关于股票发行主体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规定。

14、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关于股票发行主体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的规定。

15、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关于股票发行主体应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16、发行人《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关于股票发行主体的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规定。

17、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定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处罚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关于股票发行主体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法定义务和责任的规定，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

18、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关于股票发行主体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的规定。

19、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关于股票发行主体的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并

有明确的用途等规定。

20、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关于股票发行主体的募集资金应当建立专项存储制度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依法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并发行完毕后，还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申请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完成公开发行后，即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款关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规定。

3、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比例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款关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的规定。

4、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四款关于上市公司财务会计文件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和司法制裁，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四款关于上市公司守法经营情况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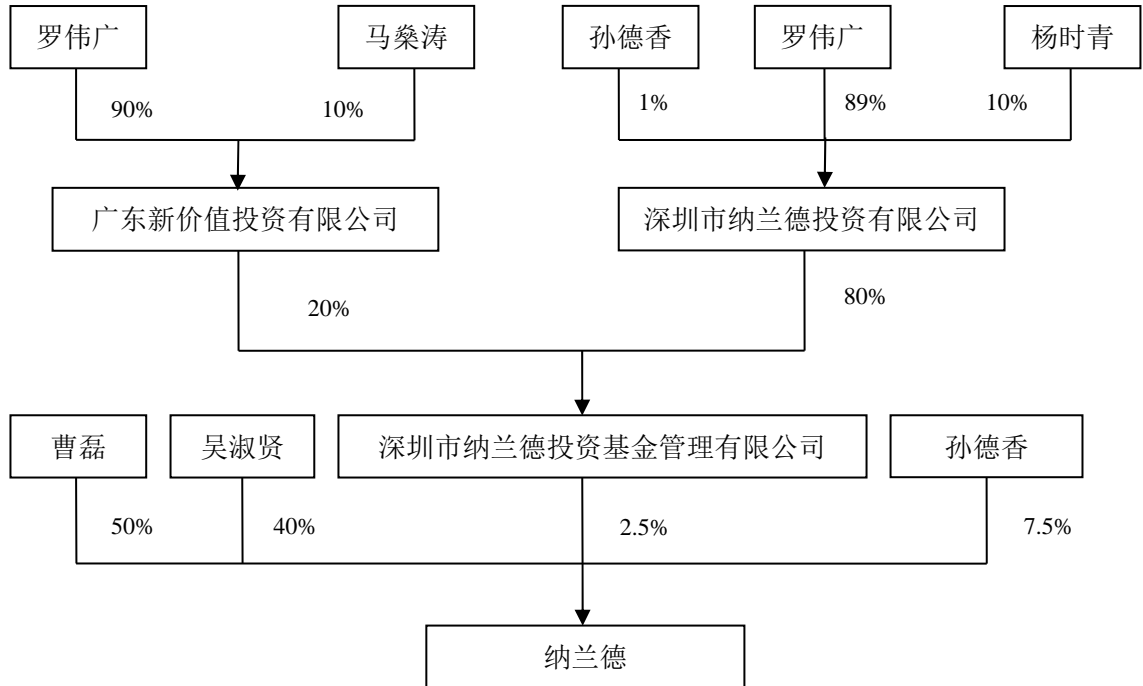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企业档案登记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数额、持股比例没有发生变更。

（二）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企业档案登记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星野投资的股东及其持股数额、持股比例没有发生变更，蔡耿锡和谢晓华通过星野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仍为发行人

共同实际控制人。

（三）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并经纳兰德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纳兰德目前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四、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导致其所持股份权利不完整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17,698,924.39 元、363,096,480.40 元、381,597,695.91 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95.86%、96.44%、96.53%，主营业务突出。

（二）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企业档案登记资料、《公司章程》

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发行人昆明分公司办理注销程序如下：

1、2013年10月8日，昆明市西山区国家税务局核发了西山国税通[2013]4789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准予发行人昆明分公司注销申请。

2、2013年10月22日，昆明市西山区地方税务局核发了西地税三[2013]第465字《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准予发行人昆明分公司注销。

3、2013年11月5日，昆明市西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西）登记内销字[2013]第14312号《准予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决定准予发行人昆明分公司注销登记。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注销昆明分公司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发行人子公司清远星徽变更经营范围及住所具体情况如下：

1、2014年1月9日，清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粤请核变通内字[2014]第1400001083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清远星徽变更登记事项如下：1、住所变更为清远市清城区银盏林场嘉福工业区嘉顺路15号；2、经营范围变更为研发生产销售各类精密五金制品，研发制造销售自动化装配设备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经营项目，凭批准文件、证件经营）。

2、2014年1月9日，清远星徽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清远星徽变更经营范围及住所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五）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任何分支机构

或经营实体及从事其他商业经营活动；亦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进行任何投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对外股权投资、购买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证券投资等。

（六）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企业档案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止，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已披露关联交易外，发行人新增如下关联担保：

1、2013年10月10日，星野投资、发行人（合称“保证人”）与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澜石支行（债权人）、清远星徽签订了《补充协议》（编号：佛山农商0301承抵补字2013年第10001号），保证人为清远星徽与债权人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佛山农商0301固借字2013年第04004号）的履行进行补充保证。

2、2013年10月10日，清远星徽、星野投资（合称“保证人”）与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澜石支行（债权人）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佛农商0301高保字2013年第09003号），合同约定保证人自愿为发行人与债权人自2013年10月10日起至2015年10月10日止因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而签订的一系列主合同项下所实际形成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其中所担保债务的最高额本金（不含保证金）约为30,000,000元，保证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发行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

3、2013年12月10日，蔡耿锡（保证人）与佛山市顺德区产业服务创新中心（保证权人）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2013年创使字GBZ第0003（01）号），保证人为确保发行人与保证权人签订的《顺德区创新扶持资金无息使用合同书》（编号：2013年创使字HT第0003号）的履行，保证人自愿为保证权人在主合同项下收回顺德区创新扶持资金总额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4、2013年12月10日，谢晓华（保证人）与佛山市顺德区产业服务创新中心（保证权人）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2013年创使字GBZ第0003（02）号），保证人为确保发行人与保证权人签订的《顺德区创新扶持资金无息使用合同书》（编号：2013年创使字HT第0003号）的履行，保证人自愿为保证权人在主合同项下收回顺德区创新扶持资金总额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5、2014年2月26日，星野投资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滘支行（债权人）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SB104061201400005），星野投资自愿为发行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向债权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项下担保债务为自2014年2月12日至2015年8月11日期间发行人与债权人签订的一系列主合同所形成的债务，债务本金余额的最高限额为151,000,000元。

信达律师认为，上述关联担保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二）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及广东合泰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合泰投资”）提供的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已披露的关联方合泰投资股权存在如下变更：

1、2013年9月28日，合泰投资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陈梓炎将持有公司51%的股权转让给陈少雄，转让金额为510万元；同时免去陈梓炎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兼经理职务。

2、2013年9月28日，陈梓炎与陈少雄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该合同约定：陈梓炎将持有合泰投资51%的股权以510万元转让给陈少雄，陈少雄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该股权。

3、2013年9月30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粤核变通内字[2013]第1300034568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变更上述股权转让等相关事项。

根据陈梓炎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本次股权转让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陈少雄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合泰投资本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本次股权转让后

合泰投资及其控股公司浏阳宜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查询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新增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保护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实用新型	一种抽屉面板的调节机构	ZL201220713911.5	2012-12-21	10年	申请取得	无
2	实用新型	一种家具缓冲铰链	ZL201320476309.9	2013-08-06	10年	申请取得	无
3	实用新型	一种烤箱用多向定位铰链	ZL201320476310.1	2013-08-06	10年	申请取得	无
4	实用新型	一种缓冲式抽屉滑轨	ZL201320476308.4	2013-08-06	10年	申请取得	无
5	实用新型	一种可强制拉出的滑轨自弹装置	ZL201320513500.6	2013-08-22	10年	申请取得	无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持有的上述专利证书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使用上述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未在该等权利上设置质押等他项权利。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的财产使用权或所有权受限制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其他财产均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文件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就发行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补充披露如下：

1、采购合同

（1）2014年3月12日，发行人与东莞珉强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供方）签订了两份《采购合同》（编号：MQ2014311-1、MQ2014312-2），该等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供方购买冷轧带钢，购买金额分别为4,300,000、4,200,000元，由供方负责将货运到发行人指定地点，指定人员签收。

（2）2014年4月1日、4月12日，发行人与佛山市顺德区北粤钢业贸易有限公司（供方）签订了两份《销售合同》（合同编号：YX001140401、YX001140412001），该等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供方采购热镀锌卷、马钢镀锌卷等货品，采购金额为2,000,000元、1,163,150元，货物结算期限及方式按货物实际交货数量结算，如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的货物所有权由供方保留。

（3）2014年4月3日，发行人与江门市华睦五金有限公司（卖方）签订了《采购合同》（合同编号：HM201404-02-L046），该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卖方购买冷轧带钢，购买金额为6,495,000元，由卖方负责将货运到发行人指定地点，发生的各项费用由卖方承担，结算方式及期限为自双方签字盖章日起，发行人7个工作日内将货款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2、销售合同

（1）2014年4月8日，发行人发行人与越南河城贸易有限公司（买方）签订了三份《销货确认书》（合同号码：越南阮生-059、越南阮生-060、越南阮生-061），该等合同约定：买方向发行人采购较链、滑轨产品，合同金额分别为56,880美元、54,940.25美元、53,940.75美元，付款方式为全款出货前付清。

（2）2014年4月8日，Waterloo Industries Inc（买方）向发行人发出两份采购订单（订单号：6034435、6034436），向发行人采购滑轨产品，订单金额分

别为148,140美元、172,390.8美元，并就交货时间、货品型号等进行了约定。

(3) 2014年3月21日、4月2日，中山基龙工业有限公司（采购方）与发行人签订了两份《采购订单》（订单号：KP0-63291、KP0-63728），采购方向发行人采购滚珠滑轨产品，合同金额分别为140,400元、189,725.96元。

(4) 2014年2月12日、4月10日，美国海威公司（买方）向发行人发出两份订单（编号1209469-A、1210117-A），分别向发行人采购滑轨及铰链等产品，订单金额分别为496,415.46美元、182,916.82美元，并就交货方式、装船日期及付款等进行了约定。

3、借款合同

(1) 2013年10月10日，发行人与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澜石支行（贷款人）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人同意自2013年10月10日起至2014年9月11日止，在最高借款本金额度30,000,000元内向发行人发放贷款，且本合同项下已发放借款本金与发行人和贷款人已签订的其他授信合同项下所实际发生的业务余额之和不超过30,000,000元，本合同项下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

(2) 2013年12月19日，发行人与佛山市顺德区产业服务创新中心（甲方）、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顺德区创新扶持资金无息使用合同书》（编号：2013年创使字HT第0003号），本合同项下甲方提供顺德区创新扶持资金无息使用限额为1,500,000元，合同履行期限自该笔无息使用资金发放之日起满十二个月，在约定的使用期限内，甲方及乙方均不收取利息，发行人使用资金将用于公司2013年两化融合项目《基于ERP上扩展APS的企业敏捷管理信息化系统集成》。

(3) 2014年2月26日，发行人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滘支行（贷款人）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PJ104061201400010），本合同总贷款期限自2014年2月12日起至2015年2月11日止，贷款人在总贷款期限内及109,000,000元的最高限额内，根据发行人的需要和贷款人的可能，向贷款人发放贷款。

4、抵押担保合同

2013年10月10日，发行人、星野投资（合称“保证人”）与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澜石支行（债权人）、清远星徽签订了《补充协议》（编号：佛山农商0301承抵补字2013年第10001号），保证人为清远星徽与债权人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佛山农商0301固借字2013年第04004号）的履行进行补充保证。

5、汇票承兑合同

2014年2月26日，发行人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滘支行签订了《汇票承兑合同》（合同编号：PC10401201400003），该合同项下汇票承兑额度为151,000,000元，使用期限从2014年2月12日起至2015年2月11日止，汇票承兑额度项下每笔银行承兑汇票的到期日可晚于上述期限届满日，但最迟不得超过2015年8月11日。

6、授信额度合同

2014年2月26日，发行人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滘支行（授信人）签订了《授信额度协议》（合同编号：PX104061201400002），授信人同意在本协议约定授信期间内向发行人提供本金总额为151,000,000元的授信总额度，授信期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15年2月11日止。

信达律师认为，上述合同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履行上述合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除上述发行人为清远星徽提供担保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

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披露的关联担保。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及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已披露三会情形外，发行人新增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情形如下：

时 间	会 议 名 称	审 议 事 项
2013 年 10 月 15 日	第一届董事会 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利润分红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3 年 10 月 15 日	第一届监事会 第八次会议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13 年 10 月 30 日	2013 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利润分红的议案》
2013 年 10 月 30 日	第二届董事会 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等 5 项议案
2013 年 10 月 30 日	第二届监事会 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13 年 12 月 25 日	第二届董事会 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014 年 2 月 25 日	第二届董事会 第三次会议	《关于向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滘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014 年 3 月 18 日	第二届董事会 第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1 年至 2013 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2014年3月24日	第二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	《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10项议案
2014年3月24日	第二届监事会 第二次会议	《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8项议案
2014年4月9日	2014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9项议案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和程序真实、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发行人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发行人分别选举蔡耿锡、谢晓华、陈惠吟、蔡文华、赵涯、张晓辉、陈淑藩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蔡耿锡担任董事长，赵涯、张晓辉、陈淑藩担任独立董事。

（二）根据发行人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发行人分别选举了张杨、周家明担任监事，与职工监事马俐组成第二届监事会，其中马俐担任监事会主席。

（三）2013年12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行人增聘杨文明担任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龙深达担任国际业务总监，任期均为三年。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已履行

法定程序，合法、有效，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补贴款项的入账凭证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的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已披露财政补贴情形外，发行人新增财政补贴如下：

1、2013 年 12 月 11 日，根据佛山知识产权局核发佛科知函[2013]5 号《关于组织申报 2012 年度专利资助的通知》、《佛山市发明专利资助办法》，发行人获得专利补助 12,900 元。

2、2013 年 12 月 13 日，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中小企业局核发粤财工（2012）107 号《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广东省财政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发行人获得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300,000 元。

3、2013 年 12 月 23 日，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人民政府核发北府办发[2013]11 号《关于印发〈北滘镇促进中小企业转型升级扶持办法（修订）〉的通知》、《北滘镇促进中小企业转型升级扶持办法》，发行人获得企业转型升级扶持资金 317,500 元。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于 2014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企业环保守法证明》，发行人自 2011 年 1 月 17 日至今达标排放污染物，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也没有该局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清远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于 2014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清远市星徽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的环保守法证明》，清远星徽从开始建设至 2014 年 1 月 15 日，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政策，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发生过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出现环境纠纷等环保问题。

（二）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于 2014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3 年 8 月 22 日至 2014 年 1 月 20 日止，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或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也没有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清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清远星徽自 2011 年 3 月 8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该局业务系统中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被处罚记录。

（三）根据佛山市顺德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 2014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0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社会保险费，未发生欠缴社会保险费情形。

（四）根据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4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至今未发生被追缴住房公积金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五）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从 2010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被该局作出行政处罚。

（六）根据广州海关于 2014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编号：2014 第 2 号），发行人从 2013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在上述期间内未发现走私罪、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未因进出口侵犯知识产权货物而被海关行政处罚。

（七）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出具的《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遵守土地、房产、建设管理法律规定情况的证明》，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其经营活动中能遵守国家土地、房产、

建设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在顺德辖区范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土地、房产、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第一年	第二年
1	精密金属连接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7,407.00	16,292.00	7,160.00	9,132.00
2	技术中心扩建项目	1,451.20	1,451.20	1,451.20	-
3	补充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5,000.00	5,000.00	2,800.00	2,200.00
4	偿还银行贷款	8,000.00	8,000.00	8,000.00	--
合计		31,858.20	30,743.20	19,411.20	11,332.00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增加募集资金已获得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合法、有效。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

根据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核发的《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120600345129006），发行人技术中心扩建项目的计划开工时间延期至 2015 年 1 月，计划竣工时间延期至 2015 年 12 月。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已得到有权部门批准或备案。

十四、发行人关于新股发行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新股改革意见》、《公开发售股份规定》、《修改决定》等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就新股发行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

1、2014年3月24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并决定将该议案提交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4年4月9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2、根据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若发行人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已达到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但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未达到2,067万股时，方可实施老股转让，其中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不超过8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发行新股+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权变更的工商资料及公司章程并经核查，截至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之日，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售股份的原股东星野投资所持股份已超过三十六个月，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本次原股东转让老股的价格与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价格一致，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5、根据星野投资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星野投资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导致其所持股份权利不完整的情形，也不存在权属纠纷。

6、根据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本次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全部由发行人控股股东星野投资进行转让，发行人其他原股东所持股份本次不公开发售。由于本次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上限为800万股，即便星野投资本次按老股转让上限全部发售股份，星野投资所持股份仍占发行人本次发行

上市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41.48%。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星野投资本次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变化，且不会导致发行人实质控制人发生变更。

7、经核查，本次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中，仅控股股东星野投资对外公开发售股份，其他原股东所持股份本次不公开发售，不会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即便星野投资本次按老股转让上限全部发售股份后，亦为公司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持有发行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没有发生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治理结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履行发行人相关决策审批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星野投资本次拟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存在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根据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本次公开发售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及相应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涉及事项出具了如下承诺和说明：

- 1、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 2、持有股份减持及锁定期限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 3、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说明及约束措施；
- 4、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 5、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况出具的承诺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上述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及说明系其真实意思表示，承诺及说明的内容符合《证券法》、《新股改革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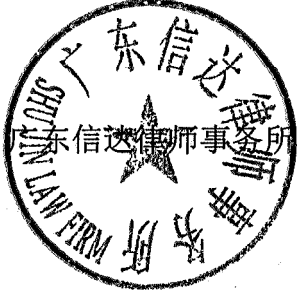
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相关责任主体就其未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中作出承诺而进一步提出的约束措施，符合《新股改革意见》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十五、结论性意见

信达律师已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慎审阅，保证本所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股票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负责人：

经办律师：

麻云燕 麻云燕

张炯 张炯

李璨蛟 李璨蛟

邓海标 邓海标

2014年4月25日